

物业租赁意向承诺书

广州公交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位于 广州市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44 号、沿江西路 53 号 物业招租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标的”）的承租报名工作。我方已充分了解本标的目前的租赁现状及挂牌文件中的相关披露信息。为顺利推进本标的的租赁交接工作，我方在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已全面知悉本标的的产权权属情况、原承租方取得的消防资质（包括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物业现状及所有相关交易信息。我方确认，若自身被确定为本标的的最终成交承租方，将主动与原承租方对接，自主协商办理本标的的交接及该物业的消防资质变更等相关事宜。

二、为确保本次公开招租交易顺利完成、实现物业平稳交接及长期稳定经营，若我方成为本标的的承租方，在不变更本标的的现状、内部布局及原核定使用功能，且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则沿用原承租方在本标的的原有的消防验收资料（具体更名或备案手续由我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若我方拟调整本标的的布局、使用功能或经营业态，则须依法自行重新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手续，相关费用及合规风险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若我方办理选择沿用原承租方的消防验收资料，在未完成消防验收资料更名手续前，我方须委托原承租方负责本标的的现场管理，我方将自行与原承租方协商确定委托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其他相关服务事项），并自行与原承租方（或其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机构）签署书面委托管理协议予以明确。

我方已通过前期与原承租方充分沟通及市场了解，知悉原承租方收取本标的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不高于人民币 33 元/平方米/月，且不低于人民币 32 元/平方米/月。具体管理费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其他相关服务事项，由

原承租方与新一期承租方另行协商确定，并通过双方签署的书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予以明确。

三、若我方无需沿用原承租方的消防验收资料，则由我方自行依法办理相关消防手续，并独立承担租赁期间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现场管理责任。

我方承诺无论后续是否沿用原承租方的消防验收资料事宜达成一致、是否签订协议，我方承诺无论原承租方的消防验合格证能否更名到我方名下，无论是否能成功新办理我方名下的消防证照，均不会以此为理由拒绝与贵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不得拖延、拒缴租金及履约押金，亦不得拒绝接收本标的。因我方与原承租方之间沿用消防验收资料事宜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及全部法律后果，均由我方与原承租方自行承担、自行解决，与贵方、本标的的产权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

四、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我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我方自愿严格遵守本承诺书全部条款。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意向方（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